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获准本次发行可以进行分次发行的前提下，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第二期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第二期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未能提供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而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文字记述的，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书面文字记述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金杜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金杜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中，金杜仅就与第二期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第二期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第二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期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第二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4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14年12月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授权期限的议案》。

2014年10月31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各类股东利益的情形；

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因涉及关联交易，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原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对《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A 股中小投资者¹就《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该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三)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314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¹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股中小投资者系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不含）A 股股份的投资者。

-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9 号),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 首次发行 2 亿股,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其余各次发行,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 (五) 根据上述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文件,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境内非公开发行 2 亿股优先股。该等优先股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简称: 光大优 1; 优先股代码: 360013)。

综上, 金杜认为, 发行人第二期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以及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第二期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第二期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第二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上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就第二期发行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核查, 第二期发行的邀请文件、申购报价情况、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一) 第二期发行的邀请文件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39 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询价对象发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份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1）申购人确认的认购股息率、边际认购金额、累计认购金额；（2）申购人承诺其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规定、合同约定或单方承诺的要求；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其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并承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3）申购人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发行申购规则；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4）申购人同意并承诺，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按时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等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第二期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金杜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16 年 8 月 8 日 14:00 时至 16:00 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 24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各申购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三）第二期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1. 根据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光大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光大集团拟认购不超过 1,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光大集团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2016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邮件方式向光大集团发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认购通知书》，请光大集团确认是否参与第二期发行的认购以及确认认购股数；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光大集团以传真方式回复的《认购确认书》，根据该《认购确认书》，光大集团同意按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认购 1,000 万股，并同意接受第二期发行最终方案中所确定的发行价格、股息率及转股价格，认购条件与规则与其他参与第二期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一致。

2.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发行人根据一、二级市场情况及未来市场波动情况，确定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率区间为 3.9%-4.3%。
3. 2016 年 8 月 8 日 16:00 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 3.9%，第二期发行优先股总数为 1 亿股，第二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4. 第二期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售股份数量及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万股）	配售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000	100,00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	32,70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2	12,200
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68	36,800
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7	32,700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	26,100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8	81,800
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	13,000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	26,100
1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30	13,000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9,800
1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30	13,000
1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4	65,400
1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	3,200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万股）	配售金额（人民币万元）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	72,000
1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	16,300
17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2	3,200
18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7	32,700
19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27	32,700
2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3	16,300
2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54	65,400
2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7	164,700
23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9	130,900
合计		1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其各自的关联方名单、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除光大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外，第二期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第二期发行认购的情形；其中，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光大集团认购本次优先股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第二期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 2016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1日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18770328_A01号），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第二期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壹佰亿元整）。
3.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18770328_A02号），截至2016年8月12日止，发行人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壹佰亿元整）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000,000元（壹仟伍佰万元整）后，本次优先股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2日将人民币9,985,000,000元（玖拾玖亿捌仟伍佰万元整）汇入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截至2016年8月12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510,643.62元（叁佰伍拾壹万零陆佰肆拾叁元陆角贰分），在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1,489,356.38元（玖拾玖亿捌仟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陆元叁角捌分）。

三、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第二期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以及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第二期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第二期发行的发行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峰
苏 峰

杨小蕾
杨小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